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提供資料之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請求或訂立可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協議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分八個批次發行，每批次的本金總額將為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 2%，將於完成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轉換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為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將有關兌換通知送達本公司的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 95%)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惟不得以低於最低換股價(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計算換股價的公式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表現、股份的現行市價、近期市況及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利息金額。

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滿意有關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並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ii)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各其後完成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亦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日期或之前需予履行之所有認購協議項下責任；及
 - (c) 按指定形式之證書已送達至認購人；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就進一步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而言，於各其後完成日期，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iv) 已取得並向認購人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包括聯交所及股東所要求之同意及批准）；
- (v) 已向認購人交付指定形式之無違約證書；
- (vi) 本公司已開立現金賬戶，並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簽立及交付抵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人滿意之形式設立現金賬戶押記）；
- (vii) 聯交所已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地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viii)(a) 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滿意之認購人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意見書；及(b) 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之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均已交付予認購人。

豁免先決條件

認購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責任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亦無責任就此作出認購及付款。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其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而於此情況下，認購人將無責任認購其後批次的可換股票據。

現金賬戶押記

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於條款及條件項下負有之責任，本公司將設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現金賬戶押記，此作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最多800,000,000港元，分為8批，每批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首批將於完成日期發行。於前一批之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五(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有責任發行及認購人有責任認購及支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2至第8批次將於前一批次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獲兌換之後5個交易日內發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內進行。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99%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自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計息日起按年利率 2% 計息，須每
季度支付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
時間互相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贖回 : (i)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99% (連同未付利息) 予以贖回。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送達不少於二十 (20) 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提早贖回通知**」)，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99% 連同累計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iii) 因有關事件贖回

有關事件 (見下文所述) 發生後，票據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二十 (20) 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事件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99% 連同累計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未付利息付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關事件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 有關事件** : 有關事件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發生 :
- (i) 股份價格低於最低換股價之 101% ;
 - (ii) 股份之 10 日或 3 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少於 5,000,000 港元 ;
 - (iii) 股份於前 60 日之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被或已暫停買賣至少 2 個交易日 ;
 - (iv) 票據持有人認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任何內幕消息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或
 - (v) 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交付任何兌換股份。

- 轉換期間** : 遵照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的前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須遵守下文所述違約之後復效及 / 或存續之條文) 營業結束時 (於存置證明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證書以作兌換之地點) 隨時 (須遵守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或 (如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之前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 直至相關可換股票據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 (3) 個營業日之日期 (包括該日) (於上述地點) 營業結束時 (於上述地點)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換股權

- 違約之後復效及 / 或存續** : 縱如上文所述, 倘 :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已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 ; 或
 - (ii) 根據條款及條件, 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時不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復效及 / 或將繼續可予行使, 直至於有關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額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儘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額應由票據持有人於轉換日期之前收取或該轉換期間可能於有關轉換日期前屆滿)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的證書以作兌換之地點)為止。

- 換股價** : 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換股價。
- 最低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調整最低換股價** : 最低換股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
 - (iv) 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公告日期每股十日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進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其他證券進行供股；
 - (vi) 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之每股十日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或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產生之證券除外；

- (vii) 發行任何根據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每股十日平均收市價9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進行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證券(上文(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
- (viii) 修訂上文(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除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外)，以調低每股股份代價(就於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使其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告日期每股十日平均收市價95%；
- (ix) 出售或分銷有關要約之任何證券，而股東根據該要約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藉以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最低換股價根據上文(ii)、(iii)、(iv)、(v)、(vi)或(vii)項所述條件或(如適用)於相關發行按低於有關交易日每股十日平均收市價95%進行之情況下須予調整則除外；及
- (x) 上文(i)至(ix)項未有提及而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釐定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票據可按有關經調低之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繳足及不可評稅股份，最低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因任何上述調整而調低至低於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

倘對最低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後，兌換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允許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

兌換股份

- ： 根據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最高數目達666,666,000股(湊整至2,000股股份之最接近倍數)之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61%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獲悉數行使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之地位

-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予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股份相關交付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豁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該等股份並不合資格享有 (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不應有權取得) 確立權利之記錄或其他到期日期為相關交付日前之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可轉讓性

- : 於下文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在下列前提下可予轉讓：(i) 任何轉讓須根據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作出；及(ii) 概無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票據持有人概不可要求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登記：

- (i) 截至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之日期 (包括該日) 止之七日期間內；
- (ii)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通知送達後；
- (iii) 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有關事件通知已發出或送交後；或
- (iv) 截至根據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利息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止之七 (7) 日期間內。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乃或應據此成為即刻到期，並應按本金額及截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予以支付：

- (i) 未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而此未能付款之情況持續兩(2)個營業日；
- (ii) 未能交付股份：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按股份規定交付時間交付任何股份，而該情況未能於送達相關轉換通知後一(1)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中之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作出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 (iv) 交叉違約：(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借入或籌集資金產生之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既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或應付；或(b)任何有關債項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c)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於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之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已發生之上述一宗或以上事件之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相當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v)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財物、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之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vi) *強制執行抵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vii) *清盤*：已就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不再開展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惟乃為及其後會按經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固則除外；
- (viii) *無力償債*：本公司現時（或現時或可能被法例或法院視為將）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建議對其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大部分債務）作出延遲、重訂或其他重新調整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建議與相關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之利益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整體轉讓或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採取該等舉措，或已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已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票據持有人所認為之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
- (ix) *授權及同意*：為 (a) 讓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合法行使權利及履行並遵守責任；(b) 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c) 促使可換股票據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可被接納為證據而將隨時須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獲取或實施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檔、牌照、命令、記錄或登記）未有採取、達成或作出；

(x) 非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以上責任屬或將成為非法；或

(xi) 同類事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具有與任何上述第(v)至(ix)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事件發生。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允許最多11,277,414,181股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可予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少至1,127,741,418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動用。因此，根據最低換股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即666,666,000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59.12%。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分八批發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之後作出的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蓋因其使本公司可經常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按優惠的利率增加其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00,000,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98,000,000 港元。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滿足本公司已公告的多個在中國建設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初期金融需求。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全業務金融服務提供商在澳洲提供一系列商業及零售金融服務以及離岸提供選定金融服務。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因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按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 1.20 港元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 按最低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簡先生	3,929,272,859	69.96	3,929,272,859	62.54
認購人	0	0.00	666,666,000	10.61
其他公眾股東	1,686,850,231	30.04	1,686,850,231	26.85
	<u>5,616,123,090</u>	<u>100.00</u>	<u>6,282,789,09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區的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賬戶」	指	本公司就接收和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金額淨額而向認購人(透過其香港分行進行)開立的現金賬戶；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釐定的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的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可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票息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77,414,181股，相當於該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綜合已減少至1,127,741,418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分批票據之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內所指定之分批票據獲發行之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9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到期日」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最低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簡先生」	指	簡志堅，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為任何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其後完成日期」	指	其後各批次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 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 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於交易日之股份而言，由認購人(作為「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佈之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規定交易時段內(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交易而釐定的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呈報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錯誤)按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之價格；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